

稅務新聞 104-0326

- 一、 「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變更之期限為何」。
- 二、 中古車商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規定。
- 三、 公司如何處理投資外國營利事業發行外幣計價債券（寶島債）之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
- 四、 公司遷移營業地址，遭主管稽徵機關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 五、 林君來電詢問其 102 年度租賃所得已據實申報，為何還收到補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
- 六、 個人出售成屋，請記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 七、 個人透過奇摩或露天等網路進行銷售貨物或勞務，千萬記得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否則被補稅及裁罰，可就得不償失了。
- 八、 問答／自住宅房貸利息 年抵稅上限 30 萬。
- 九、 問答／購買客貨兩用車 進項可抵銷項稅。
- 十、 菸酒產製廠商開始產製菸酒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
- 十一、 營利事業列報國際航線旅費如遺失登機證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一、「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變更之期限為何？」

某基金會蔡小姐詢問：基金會 10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支出比率未達免稅標準規定，已經就全部結餘款編列運用於 102 至 103 年度之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惟 103 年度結餘款使用與原計畫不同，應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若基金會結算申報支出比率未達 60% 規定，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用於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在案，嗣後因故未能依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於 103 年度執行完竣，依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情形時，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貴會最遲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支用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如：101 年度結餘款最後一個支用年度為 105 年），否則即與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而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中古車商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中古車商來電詢問，中古車商銷售其向無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其原始取得之進項憑證，是否能提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如自然人、政府機關、依同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等)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

以現行徵收率5%計算進項稅額之方式為：「購入成本 ÷ (1+5%) × 5%」。此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如該舊乘人小汽車係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而係供個人自用者，不適用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應逐輛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則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取其小者)，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購入成本應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欄位申報。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其得扣抵進項稅額如非逐輛計算，致進項憑證大於銷項稅額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請儘速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何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司如何處理投資外國營利事業發行外幣計價債券（寶島債）之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國內外企業紛紛在臺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寶島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及交易，投資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其產生相關所得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投資寶島債可能會有獲配之利息及處分之資本利得，其課稅方式分述如下：

一、利息收入課稅方式：

公司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發行之寶島債，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應將利息收入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扣繳稅額亦得自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公司若投資外國營利事業發行之寶島債，因係屬海外收入，按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應將利息收入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另若此筆利息收入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亦得按前揭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憑證在限額內予以扣抵。

二、資本利得課稅方式：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而國內營利事業及外國營利事業發行之寶島債因募集與發行地均為國內，係屬前揭法令規定範圍（外國發行人私募之國際債券不適用），因此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仍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處分年度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該局籲請投資人注意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漏報利息收入或所得基本稅額而遭補稅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公司遷移營業地址，遭主管稽徵機關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從外縣市遷移營業地址至高雄市，經所轄稽徵機關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營業人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該局表示，營業人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所轄稽徵機關無法確知該營業人之營業狀況是否正常，稽徵機關原依據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發票之發售管制作業，實務上徵納雙方對於管制發票一事迭有爭議，考量管制營業人購買發票影響其營業權利甚鉅，為明確規範何種情形下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發票，財政部於104年3月9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之條文，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條文規定，當營業人有下列8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1)開立不實統一發票、(2)擅自歇業他遷不明、(3)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4)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5)受停止營業處分、(6)登記之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7)已變更統一編號，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8)變更課稅方式為依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查定課徵；當營業人有下列8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發票：(1)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2)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3)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4)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5)逾期未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6)滯欠營業稅未繳清、(7)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8)函查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前述停止或管制購買統一發票事由消滅時，得視原列管情形，由營業人申請或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解除其管制。【#11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怡君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5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林君來電詢問其 102 年度租賃所得已據實申報，為何還收到補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林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其租賃收入 1,560,000 元，減除 43%必要損耗及費用，租賃所得為 889,200 元。經該局查明，其租賃標的係土地，遂否准扣除 43%必要損耗及費用，僅得減除出租土地之地價稅支出 47,538 元，核定林君租賃所得 1,512,462 元，併課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林君與公司訂立土地租賃契約，該筆租金收入係因土地租賃所發生，其相對應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自應與土地有關者為限，始得扣除。因林君並未能提示出租該土地之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明，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有關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10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成屋，請記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竹南訊) 苗栗縣竹南鎮林小姐來電詢問：103 年度出售竹南鎮房屋 1 棟，要申報所得稅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成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等證明文件，按實際買賣交易所得辦理申報。

該所強調，倘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規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規定標準核定，嗣後如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交易價額，仍會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所特別呼籲，個人如有買賣成屋，應妥善保存買、賣契約（私契）書、價款收付紀錄及相關費用憑證，確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倘納稅義務人未依實際買賣所得誠實申報，而逕按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申報，一旦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5 年或 7 年）內查獲實際買賣所得，致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除補稅外並加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透過奇摩或露天等網路進行銷售貨物或勞務，千萬記得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否則被補稅及裁罰，可就得不償失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去年查獲轄內蘇 00 君以個人名義透過奇摩及露天等網站進行銷售貨物，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蘇君網路銷售金額高達 3 仟多萬元，其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不僅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規定，銷售額部分除遭到補徵稅款 160 多萬元，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擇一從重處罰外，另其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部分，亦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裁罰。

該分局指出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展開，為維護營業人權益，特呼籲納稅人自我檢視是否有應辦營業登記之銷售行為，另已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營業人，倘於營業後發生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暨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之情形，應速依法辦理相關營業設立或變更等異動登記，若有疑義可洽詢所轄稽徵機關，以免受罰。

基於愛心辦稅及疏減訟源，納稅人倘涉有上述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營業登記，或違反稅法、逃漏稅捐之情事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辦相關營業登記，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之規定免予處罰。【#111】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姓名：尤素珠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95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問答／自住宅房貸利息 年抵稅上限 30 萬

2015-03-26 03:03:36 經濟日報 南投訊

國姓鄉萬小姐問：申報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有何規定？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答覆：(一)房屋登記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二)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需先以當年度實際支付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三)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座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四)「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五)如因貸銀款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2015/03/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購買客貨兩用車 進項可抵銷項稅

2015-03-26 03:03:37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本公司為營業使用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營業稅申報時，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係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稅法尚無不准扣抵之規定。本案陳小姐所屬公司所購置之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2015/03/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菸酒產製廠商開始產製菸酒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

本局表示，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又已核准登記之菸酒，其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有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倘菸酒產製廠商未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或重新辦理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經稽徵機關查得者，除補徵菸酒稅外，另處以罰鍰。

本局日前查獲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酒品出廠，除補徵菸酒稅外，並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系爭酒品已辦理產品登記，惟查系爭酒品與甲公司提示已登記之酒品名稱類似，但不完全相同，依菸酒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產品名稱有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甲公司未依規定於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前即產製出廠，依法應處罰鍰，申經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特別呼籲，菸酒產製廠商開始產製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又已核准登記之菸酒，其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有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6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國際航線旅費如遺失登機證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照 103 年 4 月 9 日新修正發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乘坐國際航線飛機旅費，如果遺失登機證，可以用航空公司的搭機證旅客聯或由航空公司所提供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的證明代替，或者提示可以證明出國事實的護照影本代替。以上新修正的規定，對 103 年 4 月 9 日尚未核課確定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也有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3/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